

浦江县金坑岭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项目(隧洞及管道)

招标编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盖章）：浦江县西水东调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卷

使用说明	1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行政监督部门	4
8 联系方式	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7
1.11 分包	27
1.12 偏离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特殊情况处置.....	32
5.4 开标异议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33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33
7 合同授予.....	33
7.1 定标方式	33
7.2 中标通知	35
7.3 履约担保	36
7.4 签订合同	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8.1 重新招标	36
8.2 不再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9.5 异议与投诉	37
10 其他内容	37
10.1 类似项目	37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38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38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8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38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38
10.7 特别说明	38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方法二技术打分制的评标办法.....	45
第1节 评标办法	45
1 依据	45
2 评标原则	45
3 评标组织	45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5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45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46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7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47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48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8
4.7 询标	50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50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50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51
4.10 评标报告	51
第2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52

1 定标原则	52
2 定标组织	52
3 定标程序	52
4 定标报告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6
1 一般约定	56
1.1 词语定义	56
1.2 语言文字	56
1.3 法律	5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6
1.5 合同协议书	56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6
1.7 联络	56
1.8 转让	56
1.9 严禁贿赂	56
1.10 化石、文物.....	56
1.11 专利技术	56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56
2 发包人义务	57
2.1 遵守法律	57
2.2 发出开工通知.....	57
2.3 提供施工场地.....	57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57
2.5 组织设计交底.....	57
2.6 支付合同价款.....	57
2.7 组织法人验收.....	57
2.8 其他义务	57
3 监理人	57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57
3.2 总监理工程师.....	57
3.3 监理人员	57
3.4 监理人的指示.....	57
3.5 商定或确定	57
4 承包人	5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7
4.2 履约担保	57
4.3 分包	60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	60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60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61
4.11 不利物质条件.....	6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7 交通运输	62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62
7.2 场内施工道路.....	62
7.3 场外交通	62
8 测量放线	62
8.1 施工控制网	6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2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2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2
9.7 文明工地	62
11 开工和完工	63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3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63
11.6 工期提前	63
12 暂停施工	63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3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3
13 工程质量	6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63
13.7 质量验收与质量评定.....	63
14 试验和检验	64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64
15 变更	64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4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64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5
15.8 暂估价	65
16 价格调整	65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65
17 计量与支付	66
17.2 预付款	66
17.3 工程进度付款.....	66
17.4 质量保证金.....	67
17.5 完工结算	67
17.6 最终结清	67
17.7 竣工财务决算.....	67
18 工程验收	67
18.1 验收工作分类.....	67
18.2 分部工程验收.....	67
18.3 单位工程验收.....	67

18.5 阶段验收	67
18.6 专项验收	67
18.7 竣工验收	67
18.8 施工期运行	68
18.9 试运行	6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8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68
19.2 缺陷责任	68
20 保险	68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68
20.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68
20.5 其他保险	68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69
23 索赔	69
23.4 发包人的索赔	69
24 争议的解决	6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69
24.2 友好解决	69
24.3 争议评审	69
25 补偿条款	69
25.1 承保方式	69
25.2 安全生产措施	69
25.3 工程保险费	70
25.4 履约担保	7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2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73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74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75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7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4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91
1 说明	91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91
3 图纸及其他资料	91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3
--------------------------	-----------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九章 定标材料格式	17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浦江县金坑岭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隧洞及管道)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浦江县金坑岭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隧洞及管道)已由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2407-330726-04-01-135783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浦江县西水东调管理中心，招标人为浦江县西水东调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浦江县金坑岭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隧洞及管道)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改造渠首工程 3 处；新建及改造干支渠（管）36.23km，整治调节水塘 2 处；新建石姆岭水库至金山水库引水隧洞 1.52km，改造渠系建筑物 30 处，其中改造水闸 19 处、拆建倒虹吸 1 处、加固隧洞 9 处、拆建 渡槽 1 处；改造管理房 1 处，改造巡查及管护道路 7.69km；新建用水量测设施 50 套；信息化工程。主要开展灌区感知 系统、监控系统、软件应用系统等信息化工程建设，具体为 视频监视点 32 处、墒情监测点 5 处、安全监测 2 套、远程 闸控 10 处、闸阀自动控制 22 套、业务应用平台 1 套等。工程规模中等（工程等别 III 等），工程类别为水利专业，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10560 万元。

招标范围：浦江县金坑岭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隧洞及管道)主要包括新建主隧洞1座（长度为约1605米）、新建支隧洞1座（长度约83米）、加固隧洞9处、新建进水口道路0.394Km、新建东干渠延伸段管道4.991Km、新建东延段支渠0.795Km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等。相应预算审核投资约3229.4657万元（最终以正式发布的招标公告载明的金额为准），计划工期 330 日历天。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 (2) 以 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同下），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其他要求：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人民东路83号）。

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群名：（二群）浦江县工程招投标钉钉直播群，群号：33216212），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浦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专栏上发布。

7 监督部门及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行政监督部门: 浦江县水务局

电话: 0579-84209676

监督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路298号

邮编: 322200

投诉受理部门: 浦江县水务局

电话: 0579-84209676

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路298号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浦江县西水东调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路 298 号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6号荟鼎智创中心9幢5楼

联 系 人: 董超驹

联 系 人: 马丹红

电 话: 0579-84115276

电 话: 15868814266

邮 箱: 980825916@qq. com

邮 箱: 330730475@qq. com

2026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p>企业</p> <p>1 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u> 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申请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的任意一期“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p> <p>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p> <p>4 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u>单个工程水工隧洞长度800米及以上</u>（长度以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 <u>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u>（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载明的为准）的水工隧洞施工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p> <p>5 <input type="checkbox"/>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二	<p>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p> <p>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u> 证书。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u>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u>。</p> <p>3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_____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副负责人）身份完成过_____业绩。</p>

	或施工副负责人) 身份完成过_____业绩或2项(前述业绩指标的80%)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设置1位副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
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6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三	其他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若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2	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均不得相互兼任。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 (1) 合同, 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 以初步批复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 (2) 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业绩打印件, 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

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指完工或竣工人员)为准。业绩打印件应与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的内容一致; 不一致的, 该业绩不认可。

业绩要求的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以“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为准。业绩打印件与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均一致的，该业绩予以认可；其余情况，该业绩不予以认可。

副项目负责人业绩，以2025年10月1日后签订合同，在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能反映副项目负责人岗位的业绩予以认可。除业绩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外，“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业绩打印件与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涉及资格审查的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以认可。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水利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关于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的说明

1、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华通用招标工具v1.0.13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2、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华通用招标工具v1.0.13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3、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必须使用（金华通用投标工具v1.0.13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4、潜在投标人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要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CA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s://gcjs.gc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 请咨询：

800181896、525284449，驻浦技术支持联系电话：18535994156，0579-84150061；；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4000166166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转 3 加区号（20:30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浦江县西水东调管理中心 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路298号 联系人: 董超驹 电话: 0579-84115276 电子信箱: 980825916@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6号荟鼎智创中心9幢5楼 联系人: 马丹红 电话: 15868814266 电子信箱: 330730475@qq.com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浦江县金坑岭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隧洞及管道)
1.1.5	建设地点	浦江县
1.1.6	现场管理机构	浦江县西水东调管理中心
1.1.7	设计人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县财政统筹安排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总工期 <u>33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 /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定于_____（具体时间）在_____（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__月__日__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

		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成册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线上招投标，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由于投标工具的模块设置，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分别成册，上传至各自模块中。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商务标内容上传至商务文件模块中：技术标内容上传至技术文件模块中：资信标内容上传至资信标模块中。资格标内容上传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其模块下的内容不作为本次评标的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A级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p> <p>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保证金专户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投标人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p> <p>（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0579-84126028</p> <p>2. 数字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p>（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p> <p>(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p> <p>(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p>注：</p> <p>(1) 若投标人弄虚作假，伪造信用报告的，由行业监督部门依法处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论处且中标无效。</p> <p>(2) 免缴投标保证金企业若出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应补足本项目所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并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p> <p>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浦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专栏发布退还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缴入账号错误等情形）；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p> <p>2. 招标项目终止招标的，在招标人发布终止公告后，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3. 招标项目有投诉等特殊情况的，在特殊情况处理期间，暂缓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处理完毕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的，除招标人事先告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已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投标人或中标人以外，将退还其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金华</p>
--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3.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5. 其他: <input type="text"/>。</p> <p>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 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年至 <input type="text"/>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 (<u>2022</u> 年 <u>10</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 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并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投标人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_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其他要求: <u>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应符合《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的规定(注: 签字(手签)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然后扫描放到投标文件中)</u></p>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 <u>(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 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 <u>(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进行加密。</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选用)。</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一、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 开标网址: <u>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u>。</p> <p>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等待开标, 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建议各投标人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u>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u>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 无需到现场开标。</p> <p>四、开标期间, 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p>

		<p>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① 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可同时加入公告中的钉钉直播群，全程收看开标现场情况。未加入钉钉直播群或未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或不看或中途退出收看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p> <p>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手机、传真号码应填写清楚且确保畅通开标期间各投标人必须有专人留意手机或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互动”以确保开标期间能及时联系。因投标人通讯设备故障或无人值守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p>1. 开标程序</p> <p>(一) 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二) 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三)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四) 招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p> <p>(五) 抽取系数（若有）</p> <p>(六) 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企业信用等级等内容。</p> <p>(七) 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p>

		<p>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八) 异议及回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九) 开标结束</p> <p>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_____ / _____</p>
5.3	特殊情况处置	<p>1. 特殊情况的处置</p> <p>(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五) 其他：_____ / 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及以上单数(不得少于5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2人(招标人原则上应派代表参加)，库选技术、经济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p><input type="checkbox"/> 在保证评标委员会实际参与评标的成员符合5人及以上单数的前提下，如出现1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自动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p>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p>1.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p> <p>评分基准价的确定：<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1；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3；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4；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5；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p>评分基准价的确定：<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1；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3；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5；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6；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p> <p>评标委员会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推荐3~5名，不排名次；其余不超过3名）</p> <p>(注：①有效投标人为3家及以上 5 家及以下时，全部合格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②有效投标人为 5 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浦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专栏。</u></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p>
7.1.1	中标人确定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是否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7.1.7	定标委员会组	<p>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p> <p>其中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2 人从招标人定标委员会备选名单中按不少于 2:1 的比例随机抽取产生，外聘专业人员 2 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考察、质询</p> <p>1.定标时间: <u>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u> 2.定标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u> 3.定标材料递交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一楼开标大厅。</u> 定标材料集中受理时间: 定标材料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始。</p> <p>是否组织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是否组织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考察、质询小组由____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p> <p>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面试人员____。 定标要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 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 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企业匹配性: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u>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u> 注: 中标候选人须将上述第2、3、4、5项内容及中标候选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一式五份）包装在一个密封袋（或箱）中，并须在规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提交的材料, 或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材料, 招标人不予受理, 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如定标委员会有可能因此做出不利于该中标候选人的结论等）由该中标候选人自行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法:</p>
--	---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重新定标: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 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 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 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②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两家时, 中标候选人不另行替补, 可按程序进入定标。 ③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 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3.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p> <p><u>①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 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u> <u>②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时间必须延续至完工验收合格、所有存档资料移交并备案完成, 质量、工期、安全、人员到岗争议解决并完成发包人报批程序, 提交完整的完工结算资料后10天内。</u></p> <p>注: ①现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账户 <u>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开户名称: 浙江省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专户</u> <u>账号: 19650001040001852</u></p> <p><u>用途注明: 浦江县金坑岭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隧洞及管道)履约保证金。</u></p> <p><u>②履约担保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或递交给招标人, 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2%, 招标人将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 遵照项目所在地规定。</p>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上述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 也不影响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果。
		<p>(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p> <p>(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p> <p>(3) 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之一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p> <p>(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或造价锁号相同的。</p> <p>(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7)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9.5	异议与投诉	<p>1 . 异议</p> <p>(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p>

		<p>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2 . 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11号令）规定。</p> <p>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3 .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以交易平台可供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p> <p>投诉受理机构： 浦江县水务局 联系方式： 0579-84209676</p>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p>1 .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时,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资格预审文件资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 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p> <p><input type="checkbox"/>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提供）；</p> <p>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提供申请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申请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参与投标施工资质任意一期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书;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6 .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选择提供建造师证书）注册执业证书;</p>

	<p>8. 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如选择提供职称证书）；</p> <p>9.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10.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p> <p>11.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p> <p>12. 投标承诺书（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并附无行贿犯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后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input type="checkbox"/>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金联保证明）；</p> <p>16.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提供 <u>2025</u> 年 <u>9</u> 月、<u>2025</u> 年 <u>10</u> 月、<u>2025</u> 年 <u>11</u> 月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17. 委托代理人（若有）应提供 <u>2025</u> 年 <u>9</u> 月、<u>2025</u> 年 <u>10</u> 月、<u>2025</u> 年 <u>11</u> 月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近连续3个月），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18. 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p>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二、评审打分资料：（详见评分办法要求，未提供的不予评分）</p> <p><u>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u>。</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p> <p>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明（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退休返聘书。</p>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六</u> 份。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u>贰仟捌佰肆拾壹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整(¥28419298)</u>。（最终以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载明的金额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预算（大写）：_____ 预留金（大写）：_____ 暂估价（大写）：_____.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下浮值 Y）+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_____、_____、_____、_____ 等 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0.5%、1%、1.5%、2%、2.5%、3%、3.5%、4%、4.5%、5%、5.5%、6%、6.5%、7%、7.5%、8% 等 16 个数中确定一组由其中 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最高投标限价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p> <p>招标预算指根据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进行编制的造价文件。</p>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10.7	特别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p> <p>2.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

		<p>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本项目招标人。</p>
11	定标资料的组成和递交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需提供如下定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企业实力：不仅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的财务状况、过往同类业绩等（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p> <p>二、企业信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2. 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良好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协会）表扬表彰（包括荣誉或奖项）； (2) 获人民政府表扬表彰（包括荣誉或奖项）。 3. 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不良信息（企业应主动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2) 被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批评或反面典型通报。 (3)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犯罪记录或其它失信记录。 <p>三、拟派团队能力及水平：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拟派项目部人员的职称、同类业绩、获奖、以往业绩履约情况（以项目业主评价为准）、本项目后期维护保障方案等；</p> <p>四、其他：投标方案及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p> <p>注：定标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材料（结合招标文件的定标办法、定标要素自行编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由中标候选人按顺序装订成册文件，一式伍份。所有文件一个包封，密封后注明定标材料、工程名称和企业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请务必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在规定时间前提交，逾期未提交的，后果自负。当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时，上述定标材料“一、企业实力”、“二、企业信誉”2 项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提供。</p> <p>注：定标资料的递交时间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布。</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施工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企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2) 联合体协议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资信标：

- (1) 企业信用等级。
- (2) 评审打分业绩。
- (3) 其他资料。
- (4) 原件的复印件。

商务标：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2)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http://ggzyjy.jinhua.gov.cn>以补充文件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缴入账号错误等情形）；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节、第 4 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评定分离的定标办法按本章7.1.7项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6 出现本章第7.1.2项～第7.1.5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在剩余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7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在组成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8）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出现本须知第7.1.7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8.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问，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目标	工期	项 目 负责 人	企业信用 等级	开标备注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结束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副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方法二：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 (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 (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7)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 (9) 完成评标报告。

4.2 投标文件的技术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3) 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 (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不明确的。
- (6) 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 (9) 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 (10)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无。

(11)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4.3.2 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技术评审不合格处理：

(1)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2)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3) 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

4.3.3 技术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3.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评分满分25分。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得 分	
		最高	最低
1	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和专业配置	5	3
2	施工总平面布置	2	1.2
3	施工进度计划	3	1.8
4	施工质量的控制	2	1.2
5	施工设备和检验仪器的投入	2	1.2
6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	1	0.6
7	工程的关键部位和关键施工方案	6	3.6
8	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建设	4	2.4
	合 计	25	15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

4.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符合性审查。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资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3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包括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等因素，资信评分满分5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序号	内 容	得 分
1	企业信用等级（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本项最高得5分。）	5.0
（1）	标段概算投资≤6000万元	
	省A	5.0
	省B	4.0
	省C	1.0
	省D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0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三或周五下午17:00-24:00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符合性审查

4.5.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5.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5.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商务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
- (5)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预留金或暂估价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6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6.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6.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
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6.3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 （1）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
- （3）安全生产措施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4）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次低投标评标价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4.6.4 商务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6.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

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平均报价值、B值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1.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5：

（1）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确定：

低于B值的投标评标价，不计入平均报价值的计算范围。

B=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90%

除以上情形外，通过商务评审 的投标评标价均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

（2）平均报价值的确定：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A为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个数的20%，并取整数，小数点

后四舍五入]；若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少于5家，平均报价值为所有计入平均报价值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3）评分基准价的确定：评分基准价=平均报价值

2. 商务报价评分的确定

商务报价评分满分 70 分（总分100分，商务报价评分为扣除技术评分、资信评分剩余分值）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评分基准价× 100%
(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2）商务报价评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100×F1；
当投标评标价>评分基准价，商务报价评分=商务分值—偏差率×100×F2。
F1取0.5（由招标人在0.25~1.25之间自行确定），F2取1（由招标人在0.5~1.5之间自行确定， $F2 \geq F1 + 0.25$ ，且 $F2 \leq 2 \times F1$ ）。

商务报价评分值的最低分 30 分。

4.7 询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人的技术评分、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之和。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以资信评分高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资信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方法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若推荐最后一名综合得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推荐（不得弃权）。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10 评标报告

4.1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1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0.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 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定标组织

详见投标人须知。

三、定标程序

(一) 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考察、质询（如有），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1) 考察。是指实地调查，考察内容为招标文件载明的所有定标要素，但评标委员会已经经过评审过的相关定标要素内容，招标人认为不再需要考察的，可以不列入考察内容。考察需对考察内容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在考察报告中需有结论，供定标委员会参考。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2) 质询。是指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就投标文件向中标候选人提出问题，要求中标候选人进行答复。就同一问题进行质询的，原则上应当向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可以不再对该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

(二)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10日内，应召开定标会议。

(三)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推荐或不推荐的理由；
4. 定标结果；
5.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6.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7. 考察、质询报告（如组织考察、质询）。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的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_____。

1.1.2.3 承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红线范围图内（即工程招标征地范围图之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认为满足自身施工所需的全部场地。

2.8 其它义务

- (1)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向有关单位（或部门）缴纳费用。
- (3) 发包人须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款转入承包人设立的专户，工程开工建设前，发包人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比例为20%（浙建〔2020〕7号文件）。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从最近一次支付的工程款中抵扣，若仍不足以抵扣的，则在后续的工程款中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4.3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15.6条规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 (4) 按第15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 (5) 按第15.4条规定，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 (6) 按第23款约定，索赔的处理。
 - (7) 作出其他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农民工资专用账户

补充如下条款：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账户，并按施工合同额的1%储存，专项用于支付所保证工程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保证金。（具体详见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发包人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款转入承包人设立的专户，工程开工建设前，发包人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比例为20%（浙建〔2020〕7号文件）。

4.1.11 其它义务：

(1)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2)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相关标准维修。

(3)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与本工程其他标段的施工干扰及相关协调工作，由此引起的工期、相关费用等，承包人需自行考虑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延长工期及费用支付。

(4) 承包人应同本工程其他标段的承包人友好协商，允许其他标段的承包人有偿借用或租用或使用相关施工设备及用电、用水等设施，共同促进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建设。

(5) 承包人负责工程区域内人员的管理，对进入工程区域内的外来人员进行驱离。

(6)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或毗邻工程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或毗邻工程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7)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及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禁止随意倾倒或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8)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周边的建筑、设施对施工成本（如降效、暂停施工等）的影响。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承包人必须接受现场条件，施工用地的手续办理、租借、复耕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民工工资费用，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农民工工资实行分账管理，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并将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同时提交发包人一套保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六项长效机制要求，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

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主体工程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的指示及调度，为主体工程的施工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

(13) 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标准按照《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创建指导手册》及相关规定建设。

(14) 承包人履行上述(1)至(13)款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除清单已列明的费用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价格的2%的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者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履约担保期限自担保提交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90个日历天。

履约担保扣除及补足：

1) 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以此为索赔依据，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从履约担保金额或者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款项。承包人若以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向出具前述银行保函的银行要求无条件支付相应部分的履约担保金额，银行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或提存相应数额的履约担保金额。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的，则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天内，承包人应以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者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方式向发包人补足该履约担保金额；逾期补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未补足金额的千分之一每日计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仍不补足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扣除剩余的履约担保金额，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

3) 如工期拖延，则承包人必须在保函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办理未完工程保函有效期顺延事宜，否则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承包人须承担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为：

(1) 工程项目： /。

(2) 工作内容： /。

(3) 分包金额限额：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5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2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5万元。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5万元。

承包人的质检员、施工员及安全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质检员、施工员及安全员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5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8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人次需支付违约金4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临时设施: 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并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道路破损的维修；
- 2、承包方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 3、本条1~2 款相关费用计入其他临时工程费，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区域的文物分布情况及其保护方案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规定，属于危险性较大单项，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签订安全责任书，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工程完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11. 开工和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连续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4 m/s的 7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的高温连续大于 1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的严寒连续大于 1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一般冰雹与暴雪；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总工程量的 <u>45%</u>	2026年 月 日	1000
2	全部工程	开工通知发出后根据投标 承诺的工期（填写日历天）	1000

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或甲供材料的原因，并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

2) 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延期施工计划进度工期20%以上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清场，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3)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不再奖励；若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一天向发包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依此类推；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11.6 工期提前

工程提前完工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当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100%的质量履约保证金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 合格（合格或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砼、钢筋、砼骨料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超过上述15%或25%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5 %（10%~2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进入工程结算；上述15%或25%以内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结算。

因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合同单价不变。

第2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超过上述15%或25%以外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由承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25 %（20%~3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工程量

减少在15%或25%以内的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7) 在招标文件发出日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双方协商处理。

(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增减及工作内容的增减。因工程变更出现甩项，工程量减少而造成的预期利润减少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变更流程按照《关于明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程的通知》浦资交〔2016〕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期的基价是指〔2025年第10期《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5年第11期《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5年第11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中项目所在地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100%。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不再计算综合优惠率优惠）。

(8) 重新组价后, 涉及价格调整的, 参照本合同条款第 16 条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____/____。

15.8 暂估金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_/____;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__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 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约定为: 合同执行期间, 仅对合同工程的 单价承包部分 进行价格调差。

(1) 在合同执行期间, 人工预算单价调整执行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人工预算单价调整的相关文件。

(2)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主要材料 水泥、钢筋(材)、黄砂、块石、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碎石、沥青混凝土 (具体由 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上下浮动超过 5% 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整按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进行, 以投标期基价与施工期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对照计算, 对其价格超过 ±5% 部分进行调整 (只计材料信息价差价及其税金)。

投标期的基价是指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发布的 〔2025年第10期《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5年第11期《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5年第11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 中项目所在地信息价。材料数量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 最终补差材料的数量 (工程量清单增减部分除外) 不应超过现行浙江省水利定额计算的总用量。

(3) 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 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4) 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

1) 因发包人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价差 (正值) 计入工程造价; 反之, 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 价差 (负值) 不计入工程造价。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 反之, 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 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 (开工预付款的30%必须汇入民工工资专户) 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1/。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后,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1/。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40%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70%时全部扣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1/。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伍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细化为: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85% (不小于85%) 进行支付, 其余15%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 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 除按17.4.1项规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外, 付清余款。其中,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人支付50% (不小于50%) 安全生产措施费。发包人按工程进度付款周期, 逐期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及支出。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不得支付。

(2) 本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1.5%。

细化为：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1.5%的质量保证金，待承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付清余款。如承包人不缴纳质量保证金，总付款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98.5%，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伍份。

17.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2) 自承包人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包人起算，发包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周期不超过6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伍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等。验收条件为：相应工程完工，验收程序为：按水利 SL223-2008 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起算）。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0 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本项目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列的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人：由承包人投保。

投保内容：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并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等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200 万元/年。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保险费用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按规定办理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其费用均列入报价, 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纠议的解决

24.1 纠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提起诉讼, 提起诉讼机构为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24.2 友好解决

补充: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 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补充条款:

25.1 承包方式

本合同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 在合同执行期内, 单价不变, 工程量按实调整。

水利工程的临时工程(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采用总价承包, 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25.2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实行标外管理, 其使用管理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及补充规定(一)和省有关规定及本工程设计图纸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管理应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由承包人按照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依据(2021年)补充规定(一)《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范围表》的内容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等相关规范提出方案和预算, 经监理审核, 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经济性论证后批准实施。建设单位应按工程进度付款周期, 逐期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及支出。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用最高额不超过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超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现场监理。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的, 有权责令其整改;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 建设单位将进行一定的违约处理(按50000元/次), 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25.3 工程保险费

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交的保险费付款凭证按实支付，但最高不超过投标报价中所列的保险费用。

25.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期限：开工日期至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为止。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40%、工期履约保证金30%、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30%）。该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进度符合计划进度要求，且质量、文明、安全、人员到岗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凭完工验收文件和发包人书面意见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的，必须为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担保额度为合同价的2%（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40%、工期履约保证金30%、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30%）。该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对项目质量、文明、安全、人员到岗等按合同约定进行担保。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承包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1000 元/天计算。

25.5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城市建设工地与道路扬尘管理办法》等省、市、县有关规定做好建设工地文明绿色施工和扬尘治理工作。

25.6 工程扬尘治理相关措施费按现行浙江省财政厅、建设厅联合下发的文件执行；

25.7 属承包方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5.8 工程施工内容、数量和范围等可能视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变化，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单价执行投标报价原有的价格。

25.9 在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地方政策性调整以及市场材料价格涨跌等各类因素，本工程概不调整（合同16.1条款规定的按实结算的除外）。

25.10 结算审计费规定：工程结算审核费由基本费和追加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由招标人支付；追加费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率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

25.11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管时发现结算审价有错误的，最终结算审定价按监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调整后如工程款少计的，按实支付；如工程款多支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还。

25.12 施工中不得破坏进村道路，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全责恢复道路原状，业主不承担任何修复费用。

25.13 施工中产生的废渣、挖出的树木、垃圾等，由施工单位自行清运出村，如果被发现残留在施工场地或者倾倒在村内范围，业主将从施工款项里扣除清运费。

25.14浙建建发【2022】37号中明确的“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两项费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算审计时，“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费用按实结算（总量控制在15%内）进行计取。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副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个月（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做好（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领导小组、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 3.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5.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6.组织制订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对管理制度和措施方案实行动态管理。
- 7.组织风险源辨识和评价，每月至少组织1次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8.制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按计划对乙方人员开展培训教育。
- 9.及时向乙方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监督乙方合理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程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建筑施工企

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临时雇请的民工等）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公示。

4.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值班值守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5.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项目开工前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制订管控措施。根据施工进展，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在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前，至少组织1次危险源辨识。危险源辨识和管控情况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

乙方负责安全管理的部门每月至少对施工现场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建档，按计划或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报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至少2次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每次检查时间不少于45分钟，范围应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风险点，检查内容为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7.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新进场的工人，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认真做好岗前培训教育，施工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在每日上岗前对前一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回顾，并对当日施工需注意的安全要点进行宣教。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在项目开工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经费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

10.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处置、报告。

三、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若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盖章)

编 制 单 位: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盖章)

审 定 人: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审 核 人: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人: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填表须知

-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 4.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总 说 明

项目及标段名称: 浦江县金坑岭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隧洞及管道)
第 页共 页

1 工程概况

改造渠首工程 3 处; 新建及改造 干支渠 (管) 36.23km, 整治调节水塘 2 处; 新建石姆岭水库至金山水库引水隧洞 1.52km, 改造渠系建筑物 30 处, 其中改造水闸 19 处、拆建倒虹吸 1 处、加固隧洞 9 处、拆建 渡槽 1 处; 改造管理房 1 处, 改造巡查及管护道路 7.69km; 新建用水量测设施 50 套; 信息化工程。主要开展灌区感知 系统、监控系统、软件应用系统等信息化工程建设, 具体为 视频监视点 32 处、墒情监测点 5 处、安全监测 2 套、远程 阀控 10 处、闸阀自动控制 22 套、业务应用平台 1 套等。

2 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包括新建主隧洞1座、新建支隧洞1座、加固隧洞9处、新建进水口道路0.394Km、新建东干渠延伸段管道4.991Km、新建东延段支渠0.795Km及配套设施完善项目等。

3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提供的施工设施: _____ / _____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图纸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4.2 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 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规则等规定、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4.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以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规定。

4.4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分类分项工程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和其他项目费。

4.5 除另有规定外,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

4.6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 、间接费、利润、补差和税金等, 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7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金额, 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工程的施工方案, 按清单中所列项目计量单位计价。

4.8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低于人民币 _____ 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管理应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由承包人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范围表》的内容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SL721) 等相关规范提出方案和预算, 经监理审核, 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经济性论证后批准实施。建设单位应按工程进度付款周期, 逐期审核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情况及支出。工程完工结算时结余的安全生产措施费, 不得支付, 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4.9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 以及我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规费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4.10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并妥善处理涉及场地、施工运输通道等事项，所需费用列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 工程保险费按投标单位提交的保险费付款凭证按实支付，但最高不超过投标单位报价的费用。

4.12 工程建设中所需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自主报价。

4.13 投标报价参考依据：

(1) 工程计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结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的计算规则进行。

工程计价定额：《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以及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有关补充规定。

(2) 材料价格按2025年第10期《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5年第11期《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5年第11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

(3) 取费

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相应专业工程费率区间的一般计税中值计取；

安全生产措施费和其他临时工程：其他临时工程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其他临时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之和的2.5%计取（包含施工导流、施工交通、施工场外供电、房屋建筑等费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的2.5%计取。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保险费以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基数，费率按0.45%计算。

税金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费率均为9%；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定和办法。

5 其他

5.1 投标报价取费要求：

5.1.1 税金按9%计取；

5.1.2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低于人民币约 _____ 元。

6、其他说明

6.1 余方外运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6.2 除房建工程其余混凝土按现浇现拌混凝土考虑。

6.4 施工用电、施工用水

1)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自行现场踏勘现有电源接入点, 施工用电的价格由承包人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 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同时, 承包人应配备足够容量的自备电源。(2)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结合工程现场条件和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解决, 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6.5 弃渣、弃土

本工程若产生弃渣(土)由投标人自行处理且满足环保要求, 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5 主要材料品牌选定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立马、诸葛、科华、虎鹰、三牛、双狮;
2. 热轧带肋钢筋: 浙江华宏、安徽富鑫、联鑫黄海、江苏鸿泰、今胜中杭、新梅鹿;
3. 阀门、清污机: 宁波弘冠、钱江科技、禹控科技、展宏信息科技、浙江水文;
4. 球墨铸铁管、球墨铸铁管件: 新兴铸管、北台铸管、斯诺尔铸业、圣戈班管道、法氏铸造。

7、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及其他资料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3. 图纸及其他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补充规定（一）。
- 三、国家、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浦江县金坑岭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
造项目(隧洞及管道)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技术标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若有）
- (2) 联合体协议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双 面)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 单 位 公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电子招投标原则上不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本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投标保证金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缴纳的, 应注意与相应标段进行关联,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已成功关联的截图或凭证。

注2: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转账形式的, 附上述票据或证明的复印件; 采取担保的, 应采用上述格式。

注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原则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自审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 号					技工 (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 (万元)				经营范围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 (万元)						
备 注						

注：1.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 注：1.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填写本表。
2. 新建企业按实际发生年份提供。

（三）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已经公示。投标人应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的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2.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若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业绩汇总表（资格业绩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副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五）原件的复印件

-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
-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印件及其他认为必需的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企业主要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及任命书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

6.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如选择提供公共职称证书）

7. 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9. 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
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

10.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1.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委托代理人（若有）社保证明

12. 其他

七、其他材料

- (1) 投标承诺书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3) 其他材料

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本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 项
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
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日 (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结束时间为该
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 来
至投标截止时间, 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4、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
于“合格”状态。

5、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6.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
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
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7、其他: _____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 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由行政主管部
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 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无行贿犯罪、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段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评审因素索引表

资信标目录

- (1) 企业信用等级。
- (2) 评审打分业绩。 (若有)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企业信用等级

二、评审打分业绩

业绩汇总表（评审打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 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三、其他材料

四、原件的复印件

-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
-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印件及其他认为必需的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1.企业信用等级

2.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 其他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价,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副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2	分包	4.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投标有效期	/		
4	企业信用等级	/	____级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 价 工 程 师 :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 _____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注: 不允许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中增加优惠一栏, 应在单价中优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混凝土 (砂浆)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 等级	级配	水灰 比	每m ³ 混凝土材料预算量					单 价 (元/m ³)	补 差 (元/m ³)	备 注	
					水泥 (kg)	砂 (m ³)	石 (m ³)	水 (m ³)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价差)	(价差)	(价差)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及标段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小计	合计	补差
				人工 (工 日)	汽油 (kg)	柴油 (kg)	电 (kW.h)	风 (m ³)	水 (t)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若招标人要求对总价项目进行分解的，可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格式进行分解。

单价计算表

注：材料补差按不同材料分别计算补差费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如采用外购的，本表可不提供。

三、其他材料

第九章 定标材料格式

定标材料

定标材料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2、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拟派人员若无增加，本表可不提供)
- 3、定标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注:1. 无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2. 定标材料密封装订要求:将定标材料一式伍份装订成册后装入一个密封包中，在封套上标明“定标材料、项目名称、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
 3. 定标材料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定标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中标候选人逾期送达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